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屏東縣政府 114 年 0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185707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取名額
國文	正取 1 名	增置教師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名

- 二、科別：國文科，支援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編餘缺進用。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止，共 11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本校公正國中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表單，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第一次甄選報名：114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第二次甄選報名：114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 第三次甄選報名：114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電話 08-7522097 轉 16)

柒、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國文科：

- 1、第一次甄選：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二次甄選：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甄選：第 2 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8、領回准考證。

9、免收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

1、占 60%。

2、時間分配：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3、**試教範圍：114 學年度 8 年級上學期教材，康軒版，考生自訂單元。**

二、口試：占 40%。

三、成績計算：

1、以試教、口試、依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

2、總分相同者：(1)**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第一次甄選：**11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起(報到時間上午 10:20)，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第二次甄選：**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起(報到時間上午 10:20)，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第三次甄選：**114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起(報到時間上午 10:20)，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下午 4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0 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前開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即通知備取第一名人員於放榜隔日下午 2 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第二名者遞補並不得異議；前開備取第一名人員逾時未報到，即通知備取第二名人員於放榜隔日下午 3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六、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522097 轉 16。

二、申訴信箱：x961116@oa2.pthg.gov.tw 或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電話 08-7522097 轉 16 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